

第三章 隱／現之間——

論 90 年代台灣男同志小說的自我壓抑／認同

90 年代台灣男同志小說中表現出身分的隱藏、若隱若現、現身的主題書寫，也就是主角從自我壓抑到認同的經驗，這部分的內容是多元活潑，有時是單線發展，有時是紛雜並陳，讓人看得眼花撩亂，高潮迭起。在這一系列身分隱／現主題的書寫中，可發現其中有脈絡式的發展，顯現著男同志的自我認同歷程，隱／現主題的並陳、變遷就是男同志身分認同歷程的縮影，藉由小說家書寫的張力，可看出這精采的面貌。本章所欲探究的即是 90 年代男同志小說中呈現出何種隱／現的身分認同，認同是如何演進形成，從隱到若隱若現到現之間的擺盪，主角如何自處？小說家如何去處理這不同的差異？書中人物展現出何種生命面貌？以及對未來的意義？

所謂「性認同」(sexual identity)指的是一個人認定自己的「性慾特質」(sexuality)是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或是其他更多的身分)。¹有關「性認同」的討論一直有「本質論」(Essentialism)與「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ism)兩種論述，本質論認為性傾向是個人內在的本質，是持續穩定的存在，因此每個人都隸屬一個單一不變的性傾向，換言之，一個人不是異性戀就是同性戀，兩者是一種固定的取向。社會建構論則與本質論相反，主張性傾向是個人在社會環境下所建構出來的，性認同會隨著所處的社會脈絡而有所不同，而不視性傾向為固定的內在本質。社會建構論所關注的是同性戀如何發展出同性戀認同，不再是「為何是一個同性戀」的討論，自 1960 年代起同志的認同成為同志研究的顯學。李元貞曾說：「西方 60 年代末自激進派女性主義之後，歷經精神分析、社會主義、後現代、同志理論，後殖民及生態女性主義種種爭議至今，已充分明白身份認同並非天生而是一種社會建構，且此種社會建構具有政治性(權利關係)。」²

同時在有關台灣男同志成長過程的研究中，李忠翰根據國內外相關文獻與田野調查，將國內男同志的成長階段分為下列三個時期³：

¹ 參考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我是雙性戀，但選擇做女同志！兩位非異性戀女性的性認同形成態度〉，《中華輔導學報》第 12 期(2002 年 9 月)，頁 158。

² 李元貞，〈為誰寫詩？——論台灣現代女詩人中的女性身分〉，《中外文學》26 卷 2 期(1997 年 7 月)，頁 67。

³ 李忠翰，《我的愛人是男人：男同志的成長故事》(台北：張老師，1996 年)，頁 12

- 1、察覺期：大約是國小至國一時期(約 13 歲之前)，受訪者在此時期尚未認為自己已是個同性戀者，也不會覺得自己跟其他小男生有何不同。
- 2、發展期：大約是從國中至大學一、二年級(約十二算至二十歲)，當他們發現自己跟男生相處的情形及要好的程度，已經不像是好朋友，才漸漸明白自己喜歡、愛戀的對象為男性。
- 3、確定期：大約是高中高年級至大學時期(約十七歲之後)，當他們接觸到同志文化、參與社團、碰到第一個戀人等管道，自我認同是同性戀者，並且能夠自我接納和對重要他人自我揭露同性戀之傾向，進而發展出同性的戀情。

從這三期中，我們可知男同志的成長階段並不是一夕完成，而是有一個可歸納的發展歷程。由於自幼在異性戀體制中養成，教育者的方法與認知都朝異性戀模式進行。因此，在第一期中雖然已察覺自我較喜歡同性的朋友，對同性漸漸產生好感，但並不會認為自己就是同志，也認為這是正常的。第二期後則逐漸認識自己的情慾傾向，了解與其他男生相處時已不是單純的友誼，而是想進一步跨越到情感層面。到了確定期才自我認同是同志，並開始有現身的問題，也發展出同志愛情。從李忠翰的研究分析，可了解台灣男同志的成長經歷，這些不同的分期，標誌著同志成長的意義。

社會建構論者則認為性別認同是流動性的，非線性不變的朝單一直線發展，會不斷的在生活情境中被重新建構，甚至可能沒有終點；主體經常在形成自我認同之後，又修正自己的性認同，對性認同採取彈性、開放的態度。因此，我們對同志認同發展應抱持彈性的心態，來看待此多元、變異的歷程。由於人們身處於異性戀的社會，個人除非經歷特殊經驗，否則並不會懷疑自己的異性戀身分。如果自我認同為同性戀的人，其性認同的形成必然是經過一特殊的發展歷程。⁴

我們清楚看到 90 年代男同志小說中所展現的主體性，隱然有從「異性戀他者」到「特殊自我」的歷程；其主體的認知則是經歷壓抑、質疑、解構與重建的歷程。⁵然而筆者更關心的是在這些階段中，主角呈現出何種的心理反應、情緒變化，如何自處？

⁴ 參考自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我是雙性戀，但選擇做女同志！兩位非異性戀女性的性認形成態度〉，頁 158。

⁵ 沈俊翔也曾指出同志主體在自我身分上會展開認同、掙扎、解構和重塑的過程。參考其碩士論文《90 年代台灣同志小說中的同志主題體研究》，頁 133-134。

第一節 同志情慾的壓抑

在異性戀體制當道的社會制度下，男女、女男的交往模式排除了其他情慾發展的可能性，「兩情相悅」的兩情指的就是一男一女，「異性相吸、同性相斥」的政治判斷主宰了社會大眾的思考與選擇。一般社會大眾提到同性戀時，大概就聯想起「變態」、「怪胎」、「性倒錯」等不正常、不健康的刻板印象。在以一夫一妻制的家庭規約，其組成分子必是一男一女，預設了家庭是以異性戀為其根基，這種同一性的身分政治判斷，箝制了同志情慾、拒絕了他合理的生存空間。於此同志被視為是不正常、不受歡迎的一群社會異議份子，並招致種種的歧視、排擠。90年代的男同志小說中也反應出此種背景，當男主角出現了同志情慾、自覺同性戀的傾向後，對他的震撼想必是相當巨大的；生活在異性戀中心的氛圍下，對同志刻板的負面印象已略有所知，此時主角的內心掙扎是相當劇烈的。面對自身情慾的浮現，性別認同不再是單向的思考、不再是僵化不變的二元對立體系，整個性別認同將重新建構，開始以切身的經驗來尋求主體位置。

這個親身經驗並不是以是否發生同性性行為而定，而是自覺性別認同不同於主流社會所加諸的二元模式。Stephen Epstein 指出：「同性愛身分不是由同性愛行為決定的，它是當事人對自己所處身的社會作出反應，並內化了有關的概念後建構出來的。」⁶

在小說中，男男相愛的慾望浮現後，性別認同也隨之重塑不同以往的取向。我們發現小說中的主角的第一步都是隱而不喧、密而不揚，不敢也不願意清楚表述。常無法忠實面同志的情慾、對喜愛的人則不敢表達出心中的愛意、對社會更是極力隱藏同志情慾。無論面對的客體為何，壓抑似乎是共同的表述。

一、惶恐不安

心理學家 Cass 曾以人際一致理論來建立同志戀「性別認同模式」(Sexual Identity Formulation, SIF)，此模式常在討論同性戀認同發展理論中被引用。他亦指出每一位同性戀者在察覺自己是同性戀者之前，就已經瞭解同性戀是不被社會

⁶ 轉引周華山，《同志論》，頁 328。

所接納。因此，他們在察覺自我的同性戀認同傾向之後，會對身分感到焦慮。⁷由於在異性戀文化脈絡之下，自幼從家庭、學校、職場或是到社會環境，同志青少年的樣貌都是被忽視的，尤其關於同志愛情的模式更是避而不談。現有社會環境中鮮少見到同性愛情的發展與經驗，使得同志必須透過自身情慾的探索，來理解同性的愛情。

以學校裡為例，簡化的二元性別思考往往影響著教學活動，舉凡座位安排、幹部選擇、打掃分配等活動，常以男女性別來分配進行。老師依照男女生的性別意義而教導相關的行為模式、授予符合性別意義的工作，以致男生有男生的形象、女生有女生的形象。同學談論起感情話題時，圍繞著是男生喜歡上哪個女生，女生愛上哪位男生，不會談論兩個男生或兩個女生相愛的話題，學校不曾教導男生愛男生、女生愛女生的課題。此外，校規所規定的「不得談戀愛」，基本上是預設「男女生不得談戀愛」而不是「男生與男生不得談戀愛、女生與女生不得談戀愛」。因此，在這個異性戀文化脈絡下的空間，充斥著男女交往的情感模式。小說裡這些情竇初開的小男生發現他喜歡的是同為男生的性別時，懷疑、恐懼往往成為共同的心事。

小說中的男主角在異性戀體制的社會中，赫然察覺到自我認同是社會所排斥、歧視的對象後，懷疑不安，心慌意亂的情緒隨即湧現，也就形成自我壓抑的情形。《荒人手記》中的主角回憶到第一次同志情慾出現時的心情：

面對阿堯，我向自己否認，是的我什麼都沒有看見。我是無辜的，什麼都不知道。我裝成什麼也不曾發生過，如此斷念，竟至記憶也果然漸漸被修改了。我擦去不願意承認的真相，重新書寫文本，於是我也真的忘了十分瀑布的實情。遺失的地平線換日線，一日無踪，我與阿堯之間從來就沒有過。(15)

小韶對於被阿堯所撩撥起的同志情愫，視而不見、完全撇清，甚至將這段電光石火排拒於記憶之外。他不僅不願面對阿堯，同時也向自己否認，認為這段驚覺是無辜的，與我何干，自始至終沒有發生過。

筆者認為小說中主角愈是否定這段同志情慾，則愈是顯現自己的心慌意亂，他不敢面對也不願承認。到底主角是否意識到同志情慾，是否真的感受到從阿堯流洩而出的激情？他說到「那一瞬間我對同性所激起的強烈情緒，嚇壞了我自

⁷ 轉引自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我是雙性戀，但選擇做女同志！兩位非異性戀女性的性認同形成態度〉，頁 164。

己。其驚怖，無異天機洩露。我看到不該看到的事實，迅速掩住，已經遲了。」(15)此段可明顯看出小韶已認出這同志之念，只因全無經驗、不知所措，而採取斷念的方式；並且自述天機既已顯現，想要否認為時已晚。同志情慾既不是靠遺傳也不是靠偽裝而成的，情慾的認同是自覺形成的。對照前文主角的極力否定，恰好突顯出他內心的毫無準備、懷疑不安，不知如何因應這不同於異性戀模式的性別主體，因此，選擇壓抑。他的心情不只是驚慌，還有恐懼，驚懼到嚇壞了自己。幸而多年以後，小韶重新省思、自我確認，終建立起同志主體。

異性戀體制透過男女愛情故事的不斷搬演，已經到了如「天經地義」般的內化為個人本性。因此，當小說中的男主角首次發現同性情慾的存在時，立即感到困惑，不知如何自處。這個「男歡女愛」、「男婚女嫁」的模式，箝制了多元情慾發展的可能性。男主角要掙脫這種束縛並非一帆風順，就算終於接受自己的同性情慾，也難免繼續受到異性戀體制歧視同志的影響，常常產生負面、自責的心理。⁸

《愛染》中的培安為了哥哥的遺志，深入男同志大本營 228 公園，訪談同志。他的受訪者，談到了首次面對同志情慾時內心的感受：

「……別傻了，起初意識到自己有同性戀傾向，誰不會惶恐？不敢向人傾訴，愈壓抑愈糟……，以前我也曾打電話找心理輔導機構，」(84)

小說家藉由主角再次表露初逢同志情慾的惶恐不安，不敢向人傾訴，只能默默承受、壓抑自身的情感，但壓抑的效果卻是負面的。情感不是藉由壓抑就可消聲匿跡，性別認同更不是藉由自我否定就能脫胎換骨、重新轉向。文中的人物表示曾尋求心理輔導機構的協助，但所得到的協助是「他們勸我接受治療，天曉得，我只想知道如何面對父母，如何告訴對方我愛他，如何活得更好。」(84)以「異性戀為中心」的社會預設了所有人理應是異性戀者，因此發展出異性戀情慾才是自然的天性，對於意外出現的同志情慾，總是透過各種管道、療法，或是國家機器的力量來「教導」、「感化」、「改善」同志，希望他們再度回復異性戀生活。

由於主流社會中仍有不少人視同性戀為一種疾病⁹，既然是疾病於是就認為

⁸ 朱偉誠，〈受困主流社會的同志荒人——朱天文《荒人手記》的同志閱讀〉，《中外文學》24 卷 3 期(1995 年 8 月)，頁 144。

⁹ 傳統視同性戀為一種疾病的說法，實際上已受到質疑與修正。例如美國精神醫學會於 1973 年 12 月 15 日宣布將同性戀從心理異常名單中移除，1975 年，美國心理學會也發表聲明支持此一除名行動，然而一般人仍根深蒂固視同性戀為一種疾病。詳情可參考江漢聲等著，《性教育》，(台北：性林文化，2000 年)，頁 243-4。

可透過醫學矯正的方法加以治癒。醫界是如此¹⁰、宗教界也是如此，例如：有基督教教派就認為同志行為是一種「罪」，如果想要接受耶穌基督的真理，則須先承認自己是有罪的。傳統的基督教將所有不屬於異性戀生殖的性行為都視為「sodomy」，「sodomy」是《聖經》舊約記載被天火焚去的索多瑪與娥摩拉兩座罪惡城之一，原指雞姦、肛交行為，後引申為同性戀行為。由於索多瑪違反自然情慾，因此，被上帝降罪懲罰，全城遭滅。基督教許多教派因而嚴格禁止同性戀行為，認為它是違反自然、違逆上帝意旨的罪惡象徵，對它抱持負面的觀感。¹¹

此外，惶恐不安的情緒也表現在主角對同志情慾的陌生，由於同志的認同常因情慾的浮現而漸次被察覺；在喜愛同性的情慾尚未出現時，主角多未能感受到內心的性傾向。小說中的男主角尚未清楚內心的認同為何時，對同性男子的好感讓他不知如何調適，生活也開始產生混亂。例如《天河撩亂》的時澄，在他進入青春期後，同志情慾開始於體內流竄，也帶來若干的後遺症。

父親並不知道，或是無意間忽略了，時澄的內心，正醞釀著前所未有的騷動，雖然時澄自己也不清楚那是什麼。他渴望朋友，而且是特定的朋友，他希望引起他們的注意，和他們成為一夥。那些人講話的語氣有一種自信和不屑，他們敢當眾跟人勾肩搭背或講粗話，甚至鬥毆，他們籃球或棒球都打得不錯，有的是足球校隊。他們的身材高挑，肌肉堅實有力，在球場上奔跑、跳躍、衝撞、叫喊都顯現一種迷人的丰姿，好像不論在什麼時刻停格都完美無與倫比；其中有幾個學業成績還是頂尖的。(61)

時澄在此時對特定的男生有強烈的感覺，渴望認識他們、引起他們的注意，作者說這是來自體內前所未有的騷動，這份騷動可視為對同性情慾的浮現，讓時澄覺得他們在球場上展現一種迷人的風采。可是當時澄做了許多努力後仍跟那些人隔

¹⁰ 從 19 世紀晚期，醫師即開始嘗試各種對同性戀者的「治療」方法，但沒有獲得明顯的成功。所謂的治療包含：嫖妓治療、婚姻治療、麻痺法、去勢或卵巢移除、禁欲、厭惡治療法、精神分析、放射性治療、荷爾蒙治療、腦葉切斷術、心理宗教治療、美容治療等。可參考薇妮莎·貝爾德(Vanessa Baird)，江明親譯，《性別多樣化：彩繪性別光譜》(台北：叢林，2002 年)，頁 154。

¹¹ 例如：2006 年由台北市文化局和溫羅汀行動聯盟主辦的「溫羅汀冬墟——晴空書展/創意市集/跨界演出」，於 1 月 14、15 日兩日分別在台北真理堂教會和耕莘文教院前廣場舉行。原屬於溫羅汀成員的「女書店」和「晶晶書庫」受到真理堂教會的排擠，以「只願舉辦健康活動」為由拒絕這兩家書店在其廣場展出書店特色，致使主辦單位將女書店與晶晶書庫的書展移到真理堂後面，溫州街上的魯米耶咖啡館。真理堂在接受媒體記者訪問時表示，「真理堂不像其他教會以教條方式對待同性戀，而是以愛關懷、改變同志，而真理堂對於台灣社會的兩性、婚姻及墮胎等問題也十分擔憂，因此決定和晶晶書庫、女書店『保持適當距離。』詳見盧秀卿，〈婚姻、墮胎問題 都是女性主義惹的禍？〉，《同位素 G4 解讀同志文化報》第 206 號報，2006 年 1 月 23 日，請參考電子報 mailman@mx.udnpaper.com。由此可見仍有基督教派對同志存著負面評價。

著一段距離，未能成爲一夥的朋友。「他的自信逐漸稀釋，而失去自信更是教自己無論做什麼都提不起勁來，於是越發感到灰頭土臉，充滿了挫敗。」(62)由於同志的情慾開始在體內浮現，但又無法與同性男子建立關係，讓時澄失去信心，不知如何調適這挫敗的心情。他對自我感到嫌惡，演變成負面的情緒。由此也看到，當同志情慾初現時，主角尚未有適當的心理建設，不知如何調適。對身分認同的陌生，使主角在面對首次同志情慾，感到模糊不清，惶恐不安，不清楚愛情究竟爲何？當《男生》中的桂和開始對明婷感到好感時，內心也想著：

冬天漸漸地來了，天也涼了，那種莫名的踏實，卻帶給我厚而飽滿的溫暖。
這就是愛嗎？我輕輕問著自己。
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30)

由於全無喜愛同性的經驗，加上社會未曾教導過男男戀情，讓桂和此時雖然感受到飽滿的溫暖，但這是否是愛，也困擾著他，他仍不確定兩個男生的感覺是否同屬於愛情的範圍，桂和內心充滿懷疑。

二、怯於示愛

怯於示愛是 90 年代男同志小說中的共同經驗與宿命，當同志情慾升起時，多數人由於還在爲性別認同苦惱，紛紛壓抑起心中的慾望。因此，多未敢向喜愛的人示愛，甚至分不清這究竟是否屬於愛情，還是同性間濃濃的友誼。文本中也有許多主角透過喜愛同性而再次確認性別傾向，或是驚訝自我竟會喜愛男生而去檢視性別認同，重新釐清情慾取向；無論是何種考量，在面對喜愛的對象時，常常猶如初次面對自己同志情慾時的反應相同，密而不喧或是隱而不揚。怯於向喜愛的人現身告白，每每採取試探、迂迴、低調的方式表露自己的情感。小說的主人翁第一步常在探詢對方的性別取向，是否同屬於同志認同；或是故意忽略彼此的性別認同，從愛的本身著手，迂迴含蓄的去開啓開情。「怯於示愛」的感受是痛苦的、難受的，但卻又是小說中男同志們認同過程的共同經驗。

《天河撩亂》中的時澄與鴻史就是從若有似無、有意無意的表述中，開始兩人不同於友情的交往，這份關係較友情更深入卻也充滿更多不安。

在那種年紀，在幾乎是無政府的氛圍裡，慢慢鴻史對時澄的態度，講話的

語氣、表情，一些小動作，肢體有意無意的接觸，都微妙地在發酵。他們見面的次數更頻繁，待在一起的時間越來越長，時澄對這一切是歡迎的，除了姑姑，還有一個像哥哥一樣的人，照顧他的生活、體貼他的心靈，讓他覺得非常豐足、非常幸福；但他也注意到鴻史多了些不自在，多了些欲言又止的時刻，尤其週末在鴻史住處，或接近必須分手的時間。(80-1)

旅居日本的時澄，經過一番折騰漸漸踏上高中生活軌道後，沒多久已感受到大學學長鴻史對他的照顧。鴻史散發出的溫柔、關愛，使得兩人的關係不若一般的學長、學弟，更像一位親密的兄長，而時澄也樂於接受這層關愛，讓他在異鄉中感到幸福；鴻史在兩人獨處或分離時不自在、欲言又止的心情，時澄也了然於胸，隱隱約約覺得這是一種喜歡之情。但兩人都選擇刻意壓抑、不願正面面對，繼續維持這若有既無的情感氛圍。鴻史不斷的付出，時澄幸福的接受，主角意識這份關係的不尋常，但尚不清楚這份性別認同，鴻史也怯於示愛。

《男身》中的桂和有著不同時澄的經驗，但在初次面對情人時，兩人的心情同樣倉皇懷疑、有口難言。初戀時的輾轉反側、魂牽夢縈、患得患失的滋味，桂和都經歷過。他從朋友間的依賴、結伴上下學、談心聊天，到喜歡與明婷獨處的時光，一路走來，情不自禁的愛上明婷，但他心裡卻不斷吶喊。

他習慣性遞給我的淡淡微笑，他專注的眼神，他令我感到陌生的籃球世界。我不只一次地想起那個其實只被提過一次的阿紋。反覆告訴自己：明婷不是，他不是，別再陷下去了……(31)

其實就算明婷不是男同志，桂和也無法停止陷下去。越想壓抑反而讓思念的感受更強烈，明婷的身影逐漸佔據整個心房，甚至發現「情緒，慢慢在我體內膨脹，把我鼓成一隻隨時可能引爆的氣球。我才發現，自己已經離不開他了。」(32)桂和喜歡明婷的感覺非常明確，但同樣怯於明確地示愛。這欲言又止、羞澀的心情，讓他吃足苦頭。常常爲了明婷若干的舉止而吃醋、賭氣或是不斷猜疑對方的心意，其中情緒的起伏常讓他無法消受，「年少的矯情將我繃緊成一把雙刃的劍，傷己又傷人。」(33)縱然愛在心裡口難開的感覺是難受痛苦的，無奈桂和受限傳統愛情的價值觀，在男女相愛的二元模式，年輕的他無法挑戰傳統的規訓，不僅不敢貿然表白也曾懷疑這是否就是愛。

在聖誕節的前一天，兩人擠在宿舍的單人床上，互道祝福。

我說不出話來，有一種想哭的衝動。然後，我感覺到他的唇輕輕碰著我。我閉上雙眼，黑暗裏，他抱緊了我。我們的手摸索著對方的身體，摸索著逐漸成型的青春，厚厚的衣服和單薄的心，我們在寒夜裏摸索著誰也不完全懂的欲望。

懂懂的欲望裏，是否也混雜著愛的素質？

我不懂，或許，明婷也不懂。(36)

這是桂和第一次與明婷相擁纏綿，雖然探索著對方的身體，情慾的流動已漸趨明晰，兩人也未拒絕對方的摸索。卻仍對這份慾望感到懷疑，思索著這是否就是愛情，怯於明確的示愛。在男女相愛的世界裡，兩個男生的相愛，是否也屬於愛情？兩人的疑惑越來越深，內心的矛盾也越來越強烈。

這就是愛嗎？我不懂，明婷懂嗎？像我們這樣的人，不該去愛，是不是？我為什麼竟然這樣貪心呢？想著想著，眼淚在我眼眶中打轉，卻不曾落下來。(43)

小說的主角透過喜愛同性，再次去檢視性別認同與找尋合理的答案。他們雖感受到愛情，而這份愛情也與男女相愛的情愫相同，未因性別取向而有所差異。但因桂和與明婷生在異性戀中心的社會裡，使他對不同於社會多數的異性戀交往模式感到困惑、懷疑，進而質疑到是否有愛的權利而怯於示愛。他痛苦的掙扎，適切反映了同志愛情的辛苦。傳統社會中認為：愛情是建立在一男一女之上，男女相愛是天生而成的事，進而運用這套單向的思考，去解釋所有的情慾發展與性別認同。異性戀霸權就在此種文化氛圍中孕育而生，甚至變本加厲，主宰許多價值判斷。因為，「異性戀霸權一般指的是異性戀男／女性／別規範體系為依歸之文化結構中對其文化主體(同時包含「正統異性戀者」及超逸此結構性／別規範之個人)所施加的種種權力形式。」¹² 在異性戀霸權的社會裡，有權對於不同的性別模式給定義、制裁、淨化；此社會是以異性戀的價值為社會文化建構的基礎。在霸權中生活的人自然沒有人會主動去質疑他的合法性；而違反異性戀模式的同性戀情則被視為是「變態」、「偏差」。¹³

¹² 趙彥寧，〈面具與真實：論台灣同志運動的「現身」問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84期，(1997年9月)，頁113。

¹³ 參考成令方，〈都是異性戀父權惹的禍〉，《性別評等教育季刊》第27期(2004年9月)，頁134。

第二節 驗明正身的衝突

就同志的自我認同而言，主體不是現成、既定的，他們總是在與週遭社會的互動中、在各種論述的爭戰中形成自我身分，並在持續的斡旋進退中塑造認同。因此，和主流論述的正面或迂迴戰鬥，就成了同性戀自我創造、自我壯大的必要活動。¹⁴這裡所謂的與主流論述正面或迂迴的戰鬥，就是一種驗明正身的衝突，爲了確立確立性別認同，翻轉過去社會所強加於身上的性別身分，這是必經的歷程。依照社會建構論立場，沒有任何必然理由支持把人嚴格劃分女男。我們視性意識爲個人身分核心，並藉此劃分女與男、同性愛與異性愛，其實都是十九世紀西方社會的產品，並沒有任何必然性。性別並非天生本質或自然現象，而是經過長久醞釀才建構出來的語言／文化論述。¹⁵

小說中的男同志察覺性別傾向後，感覺到「與眾不同」，從前所熟悉的異性戀世界開始變得搖搖欲墜或格格不入了，除了前節所述的懷疑不安外，從小說中可看出，如果將此認同解讀是一種厭惡的感覺，就會對自身的形象產生負面的觀感，形成一種自我抗拒的姿態。同時在認同的過程中，也常持續感受到來自外界的壓力，進而影響對自我身分的評價，讓身分的抉擇在衝突變動中起伏著。

本節旨則在探討男同志面對身分認同時，所產生的衝突，這衝突有來自自我壓力或是與主流論述形成的對抗。在 90 年代的男同志小說中，小說家所表現出同志認同的衝突爲何？而面對這樣的衝突時，男同志的反應爲何？如何因應？將是本節討論的重點。

一、自我認同的抗拒

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等在分析 Cass 同志認同發展模式時，指出一個人在察覺自己的同志情慾時，同時也會意識到自己與他人的不同，因此害怕別人知道自己的狀況，並因而會產生邊緣感與疏離感。¹⁶在第一節中，已看出小說中的

¹⁴ 參考何春蕤，〈世紀末的台灣同性戀——寫給林賢修的「看見同性戀？」〉，收於林賢修，《看見同性戀》（台北：開心陽光，1997 年），頁 8。

¹⁵ 參考周華山，《同志論》，頁 115。

¹⁶ 參考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我是雙性戀，但選擇做女同志！兩位非異性戀女性的性認同形成態度〉，頁 153。

男主角在意識到同志情慾後，普遍採取隱藏壓抑的態度，面對愛情是怯於示愛，不敢表露。但當此份邊緣感與疏離感達到頂點或不願再承受時，小說中人物內心的衝突將更為加劇。

在異性戀社會下所接觸的愛情故事，無外乎男生與女生邂逅、交往、相愛、結婚等等，異性戀的愛情模式每天都在連續劇、流行樂壇、電影影像等不斷上映，在這交往的模式中不僅鮮少出現同志情慾，更沒有讓同志參與這套約定俗成的模式，同志無法參與制定卻又被迫全然接受。在面對如此弱勢、不公的處境時，小說中男同志經常思考自我身分的合法性，對自我處境感到困惑、畏懼與不解。

例如《愛染》中的培安，同志身分對他而言還是陌生不解時，他心中已溢流喜愛同性的感覺，這份感覺是他前所未見，不知如何面對。就在與好友姜和參加班上所舉辦的「溪阿縱走之旅」時，第二晚培安終於壓抑不住心中的激情，突然下床去摟住好友姜和的身體，這個舉動讓姜和大吃一驚，立刻從牀邊翻滾下去。往後的行程，氣氛變得十分尷尬；旅程後，培安試著對姜和解釋抱他的用意，並再三表明自己不是一名同性戀。突如浮現的同志情慾，確實讓自我大為吃驚，但畢竟這份情慾是真實、無法抹滅的，培安的內心正交戰著如何面對。

屈辱。羞愧。恐懼。無助。培安跌入心靈疾病的虛弱中，記憶裏，哥哥的慘澹命運再度出現威脅性陰影，延向絕望的地獄。每夜，血的幻象如泡沫般，在腦海腫脹、破碎、腫脹……每顆泡沫的破裂聲，都爆炸一句「變態」，「變態」「變態」「變態」……。

「我真的是同性戀者？同性戀會遺傳嗎？怎麼辦？」他不斷自問自答：「不是，不可能，我不是。」(147)

由於受到哥哥培元陰影的影響，讓他憂慮起體內的同性情感是否來自遺傳。在此他不斷抗拒，拒絕承認同性情慾在他身上發生的可能性。可是就小說的發展而言，原本想為哥哥洗刷愛滋病污名，而偽裝成同志實際到新公園採訪男同志；後來假戲真做，赫然發現自己也是名男同志。然而在驗明正身的初期時，培安是自我抗拒不願承認；他對同性戀感到焦慮，同志猶如「變態」一般，他不斷的自我辯證，希望哥哥的靈魂能提示他正確的方向，一下肯定同志：「即使我是同性戀者，我也可以過得很好，追求心靈的崇高境界，不被情慾左右。」(153)一下又抗拒成為同志「當然我絕不可能是同性戀者，曾經遭受的種種痛苦經驗，只是神的考驗，一切，皆是修練的道場。」(153-4)將自己的同志傾向解釋為神的考驗，既然是考驗而已，就不是真實的。培安內心的衝突反映了同志不是現成的、既定的主體，他們總是在與週遭社會的互動中、在各種論述的爭戰中形成自我主體。

在辯證中，小說的男同志常思考：同志主體的定位為何，究竟在人類文明下，可有其立足的位置。《焚燒創世紀》的伯義爲了擺脫許多束縛，卸下那生命所不能承受的重，遠離家鄉，來到國外。在這段孤獨的旅程中，他不斷思索、回憶過往與未來，他說：

一個男人與一個女人合組一個家庭，繞著時鐘，而鐘繞著地球，轉過一天又一天。天長地久。

那麼，我是誰？我究竟要應證什麼？在尋找什麼？(81)

敘述者先以時間作爲比擬，地球公轉產生時間的規律，這個時間的規律是恆久不變的黃金法則。而異性戀霸權也自比爲時間的穩定不變性，是無法挑戰的，所謂的家庭被定義爲「一個男人與一個女人合組的」(81)，而其他的組合都被排拒在這黃金規則之外。小說中的人物生活在此世界中，究竟要如何定位，認同的價值何在，伯義內心衝突、掙扎不已；如果同志的認同異於傳統倫常，書中的主角亦爲此困惑，不免令同志身分感到動搖，對愛情的結局感到悲觀。伯義感慨的說：

我還記得有幾次的熱戀，曾興起要固定那一份關係的念頭。我與他交換戒指，對方且提議去認養一個小孩。我們所作所思，到頭來終究是向傳統靠攏，向那個我們無法容身立足的婚姻與家庭制度臣服。(83)

主角對愛情的渴望越來越強烈，甚至流露出對婚姻的嚮往。他們選擇去建立婚姻家庭，不過這份念頭終究只是「曾經」，最後還是迫於無奈向異性戀體制低頭，臣服在男女相配的婚姻與家庭制度之下，未能繼續堅持對同志主體的認同。弔詭的是雖然臣服其下，但這個婚姻制度，並沒有同志們的位置，他們必須沒有主體、沒有聲音，靜靜的被安排進入所謂一男一女正常的位置。

爲何主角對自身的位置感到困惑，轉而向傳統的體制靠攏呢？Herek 在討論污名時，認爲社會反同性戀的態度以及對同性戀污名化的態度，形塑一個拒絕與歧視同性戀的社會環境。因此，同性戀者的生活會受到社會壓力的影響。內化的厭惡心態會讓自我的評價不高，造成內在衝突，嫌厭自己。¹⁷由於社會對男同志一向抱持的負面的看法，使得同志缺乏可以模仿的對象或是正確的同性戀資訊，他們沒辦法想像男同性戀也可以把生活過得好。男同志可能會有恥辱和罪惡感，情緒上很憂鬱，甚至對未來感到茫然與灰心。因此，出於對性別認同的缺乏信心，

¹⁷ 參考林本蕙，〈青少年同志的美麗與哀愁〉，《輔導與諮商》第 230 期(2005 年 2 月)，頁 16-17。

讓伯義提出疑問，不解同志的位置，也無法堅持對婚姻的渴望，臣服在異性戀體制下。

高夫曼(Ervong Goffan) 是首位將「污名」運用於社會科學的學者，他指出污名會對污名者產生重大的影響，而同志就是屬於被污名的族群之一。¹⁸重大的影響則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同志對污名的感受，會影響到自我主體認同，當他在懷疑自己是否是一名同志時，他就開始擔心經歷被污名化的經驗；二是同志與人際關係的影響，當他與旁人互動時，就擔憂在人際關係上被歧視，而影響到與人的互動。小說中也看到由於異性戀社會對同志的污名，而形成同志自我身分感到矛盾與擔憂，因為當向人揭露自己的性傾向時，可能面臨著被貶低或歧視的風險，而這份憂慮，讓同志對其身分產生抗拒，以免因性別認同差異而在人際關係上受到挫折，這點在小說中可看到相關的呈現。《天河撩亂》中的成蹊自從上中學後，即成為學校許多高年級男同學所愛慕的對象，他們藉由成蹊而得到性滿足，甚至進行性冒險，但多數人只將他視為是女性的代替品；然而成蹊卻不只是如此，他對人是有真實情感的。在二年級的聖誕假期時，與三年級的學長楊有了一夜的纏綿，楊給的溫柔讓成蹊無時無刻不想著他。假期過後，楊卻開始疏遠成蹊，這點讓他感到困惑與不解。

楊雙手抓著成蹊的肩膀，激動地說：「清醒一下，你是男的！」

楊又說，不管是他愛上成蹊這樣一個男孩，或是成蹊堅認自己是一個女孩，「都是不正常的」，而且會成為同學的笑柄，被人當作怪物。他一再勸成蹊，非常溫婉、憂心忡忡地要他「改變過來」。(120)

楊明確的表示不管是他愛上男孩或是成蹊自稱是女孩都是不正常的；楊的不正常其實就是反映小說中異性戀體制下的價值判斷，這份判斷深為一般人所接受，並視為理所當然、天經地義的事。所以，當一個人表露出非主流的情慾時，隨即被污名化，會被戲稱為「怪物」；由於主流社會早已認定同志情誼是不正常的，如果成蹊繼續沉迷下去，楊反而擔心成蹊會被其他同學視為笑柄。因為，在學園內只有成蹊一人有性別認同的困擾，相對於多數學生的異性戀性別認同，身為少數的他很容易被當成怪胎看待。在異性戀社會中，到底何為「正常」，「正常」的標準是否歷久不衰、千年不變呢？其實所謂「正常」的男女和他們的性傾向並無直接關聯，「正常」只是社會既定的、狹隘的男女性別角色。社會告訴我們：若不依照傳統約定的角色出現，就是屬於「不正常」。事實上，角色的裝扮，可能會隨年代而變，或許在過幾百年，異性戀反而成為非主流，成為「不正常」的

¹⁸ 參考劉安真，《「女同志」性認同形成歷程與污名處理之分析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頁6-7。

少數。¹⁹主流社會對成蹊的污名，或是楊看似好意而憂心忡忡要他改變過來，對成蹊而言，並不會帶來改正或治療的效果，只會讓他對自我認同更加退縮，從此迴避性別認同的問題。

不知是否這件事的影響，成蹊在高中時代把自己的心完全閉鎖起來，變成一個不太與同學交往的孤僻者，但他越來越確定他體內的那個女性才是真正的自己，卻也長期為背負一個偽裝的軀殼活著而痛苦不已；沒有可以講話的人使得他的痛苦又加強好幾倍。(122)

此外，小說家在文本中，也描寫出主角面對家庭時內心的挫敗。由於傳統華人社會「血濃於水」的概念深植人心，血緣關係可說是家庭單位中的強大支柱，宗族的力量也因而擴散、具有威嚴。在傳統社會下，家庭期望兒子結婚生子，延續父系家族的香火，這份期望不僅是兒子要達成的使命，也是天下父母的責任與義務。「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任何違背此規訓的家庭成員，極有可能被視為家庭的不孝者，不僅愧對父母，也無法向整個家族交代。男同志的行為被認為是違逆家庭的不孝行為、阻斷了延續後代的可能性，因此，當其性別認同重構時，往往也是家庭衝突的開始。

《愛染》中培安從賴丕遠的日記，發現他面對家庭時心情的衝突。

日記中有一段寫著：「哭好？還是笑好？我欲哭無淚，笑已無味，老爸老媽，我原以為他們開明，但是但是但是，知道真相後，他們竟然肯定是因為他們曾經背叛耶穌基督，婚前發生性行為，才會生下我這個惡魔，看他們抱頭痛哭，我就站在客廳，卻知道彼此已愈離愈遠，我使家庭蒙羞，但是，我卻不以自己為恥。惡魔？好，既然我在世間的命名是惡魔，就讓我善盡惡魔的職責，向世界復仇，向上帝挑戰，我恨恨恨……。」(87)

本段的吶喊，描寫出父母對同志的誤解與偏見，認為違背常倫，以致無法認同與接納兒子，視同志兒子是上帝的懲罰。他們當著主角面前痛哭失聲，認為兒子是一位惡魔，是犯罪的代價，兩老自責不已。這個場景對身為兒子的賴丕遠想必是難以接受，原以為父母較為開朗，應可理解他的心情，想不到父母的反應竟出乎意料；他們未激烈的責罵，反而認為是因自身的犯罪，才會遭致可怕的報應，認為同志是罪惡的懲罰，如此的看待更加傷害主角的自尊。父母痛哭地自責反省，無疑重重傷害了兒子的心，當下讓親子之間橫生巨大鴻溝，主角開始以敵對的心

¹⁹ 參考成令方，〈解開同性戀與異性戀的迷思〉，收於莊慧秋等著，《中國人的同性戀》(台北：張老師出版社，1992年)，頁22。

態面對外界，他抗拒造物主上帝，仇視這個世界。最後痛苦的咒罵，穿透人心。

在此弔詭的是，家庭反而以受害者的角色出現，而男同志的困境與內心痛苦卻被忽視。家庭主義欺逼同性戀之餘，卻又狡猾地(藉由同性戀之口)陳述自己才是同性戀迫害的對象。²⁰因為同志兒子而讓自己蒙羞，作父母的連代要負起教養失職的責任。

小說中的人物生活在不友善的社會氛圍中，讓他們質疑與抗拒身分認同。例如《荒人手記》的小韶曾自述道：

我來不及和阿堯討論，並非我不支持他的同志運動，我只是很迷惑，很在意，若是那麼秩序的巴哈樂境，物各有位，事各有主，男的男，女的女，星與星默默行健不亂，仰歎浩瀚法則的美麗，莊嚴，在其中，可也有我們同志的位置呢？或者我們是例外，被剔除不在的？(55)

從小韶這段獨白，看出他對於自我認同存有恐懼，仍困於二元對立的異性戀思維下。相信世界萬物一切是有其秩序，在性別認同上，男男、女女是界線明確，二元對立，如同行星般穩定的運行。同時小韶也表現出對於認同的渴望與焦慮，這份渴望不只是自我的肯定，更期待在人類宗法制度下，仍保有一席之地；而這份定位就如同「男的男，女的女」的法則一樣是美麗、莊嚴的。

在主觀的期待下，小韶深怕同志是被排出在這世界秩序之外，違反常倫，不見於人類宗法制度之下，在「物各有位，事各有主」的法則中沒有同志的位置。他曾質問過：

無從選擇，不能改變。

正如大多數被徵召的，嚎啕起來，為什麼會是我！

不可選擇的存在的自我，究竟，是什麼？如果改變，會怎樣？改變自己即否定自我嗎？否定了自我，存在的意義在哪裡？(57)

小韶不願否定自我的性別認同，但心中卻抗拒著納悶為什麼是我？本句的質問頗為震撼，讓人感受到，同志身分的辛苦與煎熬；同性戀者有著被逐出人類秩序外的壓力，背負違背倫常、親屬單位終結者的污名。如果為此壓力，又強迫否

²⁰ 參考紀大偉，〈台灣當代小說中男同性戀的性與流放〉，收於林永福、林耀德編《蕾絲與鞭子的交歡：當代台灣情色文學論》(台北：時報，1997年)，頁148。

定自己，背叛性別認同，那生存的意義不也是蕩然無存了嗎？在放棄與堅持的衝突中，兩者的意義究竟為何？《焚燒創世紀》伯義說：

我們會孤獨的死去。死去的一刻，我將解開所有的謎。(104)

心中的疑惑明言至死方能解開所有的問題，似乎沒有死亡則無法了解真相，由此看出人物內心的衝突。這份驗明正身的衝突有時連在戀愛中的男同志，依然存在，繼續思考存在的意義。

《愛染》中的培安，對認同上的衝突隨著同志情慾與日俱增而更加困惑，一切似乎不是理所當然的結果；當培安感覺漸漸愛上賴丕遠，無論白天或是夢裡心理總是想著對方時，心理卻又會浮現停止的念頭，極想逃開。

但是，偶爾又會莫名地陷入低潮，感覺一切不對勁，害怕、恐懼著什麼，極想逃離，斷絕心靈的觸動，結束往來。彷彿被神秘的力量控制，在兩難間躊躇，分開或繼續？無能遽下決定。(94)

培安的感情轉為濃烈時，害怕、恐懼、逃離的情緒也逐漸出現，讓他在分開或繼續的兩方中不斷掙扎，左右兩難。雖然無時無刻思念著對方，但內心的衝突讓他有所保留，甚至想要逃避、抗拒，自我認同仍屬於不穩定的狀態。

〈紅顏男子〉的阿晨，在對岸林漸次釋放感情後，內心卻對同志愛情缺乏信心，認為兩位男子的相愛不在上帝的計畫之中，他內心著著：

愛情的力量驅策人們竭力追求，最終，便是讓你在另一個靈魂面前，謙卑地承認了自己的不完全，而渴望與對方合一。然而在上帝神聖的計畫中，他卻不是岸林遺失的肋骨……

阿晨的胸口生起一陣飽脹的疼痛。因為上帝開了一個令人鼻酸的玩笑，幸福也會致病？(20)

阿晨雖然愛著岸林，感受到岸林對他的心意，卻因自覺男男相愛一向不被社會所承認，為傳統家庭婚姻所排斥，兩人注定沒有結果，而退縮抗拒，甚至懷疑性別認同的合法性。在上帝安排的男女法則中，阿晨無法挑戰，這個處境讓他傷

心鼻酸、也讓他失去愛情。推測阿晨仍受限於主流社會異性戀中心的思維，認定上帝神聖的計畫中是一男一女的二元安排，並未有其他的創造，兩男的組合令他感到困惑。內心的衝突，使他不願繼續同志戀情，決定不告而別。

在到過海邊不久，阿晨辭了工作，也搬離住處，留給沈岸林一封信。米莉安知道後罵道：「你這算什麼！成人之美嗎？」阿晨笑著回答：「難道你真巴望我跟他有一天結婚，請你當伴娘？」都有無奈不是？(21)

由於自知前途艱難崎嶇，讓阿晨打起退堂鼓，不願為難岸林而選擇離去。

二、外在壓力的折衝

男同志遭遇外在壓力，產生認同上的衝突，是小說中主角普遍的經驗。舉凡求學、工作、家庭、婚姻等層面均會面對壓力，這些外在壓力反覆出現，每段時期因應的方式與產生的困擾都不盡相同，經常讓男同志在隱／現之間載沉載浮。由於男同志同樣生活於異性戀社會之中，並無建構「同志社會」，就算被排斥而成為社會的邊緣人，依然持續會受到社會的影響，外在的壓力讓男主角們對於自我身分更感到不適。這份壓力就是來自社會大眾對男同志的觀感，面對此壓力折衝的歷程是持續長久的。

賀瑞克(Gregory M.Herek)曾於《污名與性取向》一書討論社會污名化的現象，他指出在異性戀主流文化中，只要男性出現不同於主流文化中所認定適當男性的行為規範時，很快地就會被標記成「娘娘腔」或「同性戀」，並且常成為被欺凌的對象。同樣地，只要女性反對男性父權優勢與宰制，就容易會視為是女同性戀者，並且受到攻擊。這種不論當事人實際的性傾向為何，而武斷的認定他是同性戀並遭受排斥，均會對當事人產生壓力。無形中讓社會中的人去順從既定的性別角色，且強化了社會既存的性別階級結構。²¹由此可知，異性戀霸權會對生活其中的人們產生強大壓力，迫其順從社會所規範的性別角色，任何逾越此種同一的社會規範，都會受到排斥、攻擊。因此，當一位男同志的同志情慾產生後，正為性別認同苦惱不已時，或是隨著年紀增長，慢慢開始接納自我的身分取向，以致到後來的建立同志主體；無論處於何種認同歷程階段，他都了解社會對性別角色的狹隘規範，以及違背這性別規範所遭受的待遇。

²¹ 賀瑞克(Gregory M.Herek)著、江淑琳譯《污名與性取向》，(台北：韋伯文化，2000年)，頁11。

首先《男身》中的桂和，曾對異性戀體制所標舉的性別角色，提出質疑。

我想，性傾向其實不是人生的全部，那又為什麼，它帶來這麼多傷害和痛苦？或許，一直帶來折磨的，是那些所謂「正常的」，「大多數的」價值判定吧？(134)

桂和深感性傾向不是人生的全部，也不是與生俱來的，但為何出於自身的性別認同，反而帶來傷害與痛苦呢？根本原因，就如同桂和所言的，異性戀體制擁有對性別角色的論述權，對性傾向有唯一不可違逆的解釋權，武斷將「異性相吸、同性相斥」的男女交往模式，賦予「正常」、「大多數」的價值判斷。既是判斷，就是帶有分別差異的意義。「正常」、「大多數」的反面就是「反常」、「少數」，小說中的主角正為此感到痛苦。阿特曼(Dennis Altman)在《同性戀：鎮壓與解放》一書中曾說：「這是一個以核心家庭與嚴格性別區隔為信念組織起來的社會。就許多層面而言，我們代表著對社會習俗的最尖銳挑戰。」²²換言之，當同志欲挑戰主流社會賴以建構的核心價值時，勢必遭遇全面的反撲。同志情慾直擊到傳統的家庭觀與性別區分，身為既得利益者的異性戀體制，怎能坐以觀看制度的崩解，遂壓迫同志，禁制其性別流動。

社會對男生與女生的性別意義存有僵化的分別，在傳統社會裡，一個男童經由社會化過程來成爲一個男人時，其實不自覺就在學習父權體制中的強迫異性戀、歧視女性與同性戀恐懼這些特質，不斷鞏固「正向」的男性氣概，並貶低女性特質。²³「男兒有淚不輕彈」的形象深入人心，自幼被灌輸勇敢、主動、獨立的人格特質，應該理性大於感性、不可過於依賴他人，而這些人格也與女性互相對應。女性則被認爲感性多於理性、較依賴、具有溫柔、細膩等特質。性別二元對立的思考方式，強化男女性別的差異，展現異性戀霸權中男性的中心位置。小說中的主角體會出社會對性別規範的差異，並爲此感到不適，例如：當男同性戀者或娘娘腔出現時，就被視爲是性格缺陷的男性，而成被歧視、嘲笑的對象。

《天河撩亂》的成蹊進入學校群體生活後，就明顯感到這份性別差異所帶來的不同意義，原先是爲合理的舉動，慢慢顯得困窘、不自在了，外界對他身分認同的壓力越來越強烈。

²² 轉引肯尼斯·克拉特鮑(Kenneth Clatterbaugh)，劉建台譯，《男性氣概的當代觀點》(台北：女書文化出版，2003年)，頁243。

²³ 參考畢恆達，〈走入歧途的男性氣概養成過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12期(2000年8月)，頁44。

上學之前，成蹊毫無壓力地在兩種性別之間游走，但上學之後，男女有別的客觀現實叫他煩惱不已。他很自然地與女同學玩在一起，因而引起男孩子惡意的嘲弄；當然也有甜美的一面，常常有男孩子，高他幾年級的，主動充當的保護者。但最引起他困擾的，是別的女孩子沒有而他卻有的那個東西。他一直覺得那個東西醜陋不堪，他嫌惡它，可又拿它沒辦法。他記得最常做的夢是，他發現他本來就是一個女孩，身上那個多出來的東西，其實是人家惡作劇給他裝上去的，只要他穿上裙子，或是大叫自己一聲「女孩」，它就會消失無蹤。(116)

原本成蹊自幼就認為與其他兄弟不一樣，舉手頭足或是穿著上常會不著痕跡地模仿妹妹或母親，這是他心中的一大秘密。有趣的是，家人對此不以為意，甚至對他打扮成小女孩還頗為得意；有時旁人投以羨慕的語氣讚美成蹊與兄弟為一男一女，既健康又漂亮，祖父母還會虛榮地感謝人家的讚美。然而等到成蹊進入人生第一個群體社會——學校後，一切性別的認同與裝扮開始為他帶來困擾，也形成性別認同的衝突，必須不斷在壓力中折衝，尋找平衡。

小說中成蹊的反應符合性別認同的發展，進入學校群體後，正值青春期的他對於性別的困擾越來越明顯。自幼在家人的默許下，成蹊不認為心中的秘密有什麼不對或疑惑的，偏向女性的認同讓他覺得很自然、輕鬆的。進入客觀二元對立的異性戀社會中，男女有別的既定模式，反而壓縮他在兩性之間游走的空間。原先正常自在的事，開始有了不同的化學反應，因此，他的衝突就日漸增加。

如果壓力來自朝夕相處的家庭時，又要如何因應呢。首先分析《天河撩亂》中家人的反應。

不用說，這對家人簡直是晴天霹靂，很有默契地，這件事馬上變成家族最大的秘密和禁忌。(148)

是什麼的消息讓家人晴天霹靂、無法接受，甚至一輩子極力去隱瞞它，否定它曾經存在過。在華人社會中同志的最大的壓力源就是「家庭」，其實不論人的性別認同，在家庭裡只要到了適婚年齡，婚姻壓力即隨之而來。有時家人還扮演媒人的角色，催促子女進入婚姻的禮堂。傳統觀念中，完成兒子的終身大事向來是父母的責任與義務，看著兒子成家立業，才能了卻心中的願望。因此，兒子一天不結婚，不僅本身的壓力越來越大，同時父母的擔子也越來越重。

廖國寶在討論台灣男同志的婚姻壓力時，指出「在一般社會印象裡，女性年齡的增加很可能意味著結婚機率的降低。相反的，社會卻給予男性一個與女性截然不同的「優勢」——年齡不必然對結婚構成威脅，甚至有「越陳越香」的說法。但是，這樣的社會印象反倒是延長了男同志受婚姻壓力迫害的時間。由於此印象的助長，男同志的婚姻壓力很可能沒有解脫的一天。」²⁴。「無子不成家」的觀念下，「父子關係」反而凌駕了「夫妻關係」，女性不但淪為父系家庭賴以傳之久遠的工具，而且建構一套「父子血統相繼」的迷思。這樣的一個觀念內化在國人思維中，並成為批評「同性戀無法延續後代」的一種利器。²⁵

社會中一般人普遍對同志沒有好感，當他們感受同志情慾時，有時同性的好友會產生嫌惡之感，這也讓同志在面對身分認同時，感到困擾與不安。自身的同志身分，並不受到朋友的肯定與接納。就如《愛染》中的培安，當他對好友江和流露同志情慾時，姜和鄙夷的眼神透露著他對男同志的觀感。

在山上，姜和推開他時，眼神所流露的倉惶鄙夷，像一道雷射光，切入他從未認識的內部。(147)

姜和毫不猶豫的推開培安，那倉皇鄙夷的眼神深深刺入培安的心中，無須言語他對男同志的嫌惡感已不言可喻。讓原本期待姜和或許能了解同志心情的培安，如今徹底幻滅，不僅後來極力向姜和否認，澄清自己不是同性戀，也附和主流社會對同志的評價，親口向姜和說同性戀是極不好、不正常的事，以致內心也對同志情慾感到焦慮與不安，不斷的辯解，身分的認同更加退縮。

面對持續不斷的外在壓力，小說中的男同志也有不輕易放棄，雖然衝突屢屢在同志認同歷程中出現，但想要驗明正身，非得歷經重重的關卡與挑戰，才能開創更寬廣的空間。在 90 年代男同志小說中，《荒人手記》的阿堯可為之代表，他義無反顧的投入同志運動，讓同志主體越來越清晰，從壓抑趨向肯定。

阿堯在未獻身同志運動時，面對家庭時就已毫不避諱，「堂皇將情人帶回家」(11)，結果使得母親難以接受，預先躲開這尷尬的場合，識相的離開，「她謙遜退出家門說是去購物」(20)。阿堯自信的表現同志的情慾，扭轉外界的壓力，帶著情人回家，不願向家庭壓抑、隱藏、偽裝，單純的表現主體，展現兩位相愛的人交往的互動。反觀好友小韶則是不會將情人帶回家，認為同志愛情是無法進入家

²⁴ 廖國寶，〈男大當婚——男同志的婚姻壓力〉，《性別與空間通訊研究》第 5 期(1998 年 7 月)，頁 158。

²⁵ 參考沈俊翔，《90 年代台灣同志小說中的同志主體研究》，頁 140。

庭之中，甚至必須遠離家庭，藉以逃避來自家庭的壓力。這裡不應把阿堯視為桀傲不馴、咄咄逼人的姿態。因為兩位相愛的情人，到對方家作客並不是違背常理的行爲，乃是戀愛中常見的過程，阿堯也以同樣的心態在面對。爾後亦見到阿堯的大喊：「queer，我就是這個樣子又怎麼！」(46)投身同志運動，爭取同志應有的空間，他首先大聲疾呼表明自己是一名同志，這是誰也限制不了的自由，他要開展無限的可能，挑戰傳統的價值觀。阿堯採取的是積極、抗拒，爲同志的權益而戰，就算戰死沙場也死而無憾。

第三節 自我主體的建構

90 年代的男同志小說，在身分認同歷程上從懷疑不安、質疑衝突到自我主體的建構一系列的發展甚爲明顯，主角也慢慢從隱過渡到隱／現之間，再推向現身的階段。男主角重新建構性別認同、確立同志身分後，所呈現的樣貌明顯不同於之前的階段，能以更開朗的心情面對自己，提升自我的形象，並積極開展先前所退縮、懷疑的愛情模式。雖然不保證往後的愛情一帆風順，但著實爲幸福的終站邁向一大步。依據同志認同發展模式的觀點，促使個人接受同志身分的因素主要是因爲對同性戀產生正向的看法與態度。許多的經驗都能使個人改變對同性戀的負面看法，例如：認識具有正面形象的同志，或是有正面的現身經驗等。²⁶在文本中，這些正向的經驗，正好讓主角健康開朗的接納自己，肯定性別認同的價值，並樂於接受男同志的事實；在面對異性戀社會的排斥與抨擊，不再以消極悲觀、負面否定或是自我放逐的方式來對待自己。

一位樂於接納自己性別傾向的男同志在本質上與異性戀男子並無差異，當站在喜歡的人面前，同樣是渴望愛的到來。

在研究 90 年代男同志小說隱／現主題時，筆者觀察到自我身分建構的各種表現方式，從認同的確立到擺脫「無法繁衍後代」的指控，或是盡情享受同志情慾，肯定多元的性別發展。故事在在精采動人，爲生命吹起美麗的樂章。

²⁶ 參考劉安真、程小蘋、劉淑慧，〈我是雙性戀，但選擇做女同志！兩位非異性戀女性的性認同形成態度〉，頁 165。

一、確認性別認同

來自社會的污名是主角要承認同志身分時一個沉重的壓力源，這個壓力讓同志必須承受社會的批判。由於傳統價值對同志的不友善，許多異性戀者對同志帶有刻板的印象，並對同志的性別角色行為表示厭惡、嘲弄。例如，拿「同志」、「同性戀」一詞來成為吵架時攻擊對方的一種負面詞語或標籤，罵別人為「同性戀」亦是攻擊的手段之一；被譏為「同性戀」的一方非但不會有光榮感，反而視為羞辱。或是在提及「同志」或「同性戀」話題，多數人常會顯得有些避諱，在提及性別認同時改以「那個」、「是不是 X」來代替，似乎連提起「同志」二字都會產生厭惡的反應。男同志在此種氛圍的環境下成長，歷經情慾的知覺、壓力的折衝後，所展現的性別身分就顯得格外珍貴，主體建構後所得的光榮感或消除罪惡感，在個人的經驗中將是相當重要，這也讓同志有自信的去面對扭曲的社會價值觀，能快樂的生活。Troiden 認為男同志的認同發展到了最後確定階段時，會揚棄負面思考，認為自己的同志認同是一種常態且必須的生活方式，並對這樣的認同感到快樂；即使有機會也不會選擇成為異性戀或雙性戀。²⁷

在此身分認同歷程與社會環境中，男同志的認同雖然低調、曲折，美麗與哀愁兼具，但正因如此而顯得彌足珍貴，更有意義。小說中的主人翁，認同同志傾向，真實、自信面對自己，為未來的生命開創更多的空間。生活在異性戀霸權的空間裡，無懼的面對自己，不因外在壓力而扭曲性別傾向，讓生活更有動力。《天河撩亂》成蹊，經過長時間的摸索、辯證，不惜與家人決裂，遠離家園。無論籌措求醫的金額與過程有麼艱苦，但絲毫不會動搖他對性別傾向的確定，在千辛萬苦尋求醫師的援助後，他更加確認性別主體。

經過幾次會診後，醫師告訴他，他的性別認同非常明確，他體內那個女性才是真正的他，如果他願意，可以先服用女性荷爾蒙……(122)

成蹊經過醫師專業的診斷，確認其性別認同，生理外顯的性別並不是真正的他，體內心裡的才是真正的自我。從少年時期的摸索、不安、懷疑到遠離家庭，避居海外，他逐步改變性別的認同。性別主體的確認，是認同的基礎，明確了解自己的性別取向，讓自己的生命更快樂，不再自怨自艾。

小說中男主角的認同經驗，不再是社會依照生理性別所預設而成的，異性戀體制的社會將生理性別的男人視為社會性別的男人，而社會性別的男人是愛女人

²⁷ 參考洪雅琴，〈同性戀者自我認同發展歷程的探討〉，《諮商與輔導》第 125 期，(1996 年 5 月)，頁 19。

的男人，也就是會以異性戀女人為戀愛對象。在這樣的區分下，男人只能愛女人，不能有其他選擇；不愛女人的男人就被排出在主流社會之外，有關情慾發展則不被主流社會所承認，喪失合法的位置。如果，在這麼不利的環境下，同志仍然認同自我，這不僅是肯定自我的價值、建構主體的位置，也是對主流社會的一種挑戰。

當男主角展開認同重塑時，縱然曾一度想要壓抑、否認、遺忘，終究無法消抹。性別取向是無法隱瞞，它不是透過訓練、模仿或是強迫學習而成的。就如《荒人手記》的小韶。

往後好長日子，我不斷追憶。電光石火一瞬間，阿堯的鼻息壓上我臉可是他沒有親吻我，為什麼？(15)

小韶與阿堯近身接觸的那一剎那，兩人的同志情慾乍然出現，猶如天機洩露般令人驚訝；雖然震驚、前所未見，甚至日後想抹除這段記憶，但它已明確的存在，無法逃避、偽裝、視而不見。性別認同有時不是主動的探尋，而是意外獲知，無論何種方式確立情慾主體，它應該都是明確、毫無懷疑，帶給自身極大的震撼。這電光石火的剎那，從此改變主角一生，建立起同志主體。好友阿堯日後也證明其主體的正确性，並積極奮力投入同志運動。

阿堯說，queer，怎麼樣，我就是這個字，我們跟你們，本來不同，何須言異！(39)

主角認同自身性別，何須受限旁人的眼光，強迫接受社會為你歸編的性別主體。從古至今，同性戀情事一直在人類生活中不斷上演，並未因國家機器的箝制而消聲匿跡，頂多只轉入地下，繼續開展多元的情慾。身分的認同並無統一的標準，異性戀霸權想要強加於人的性別編碼，建立同一的政治選擇，如何能實現呢？既然性別認同乃是出於自身的選擇，不是靠他人代行的，異性戀社會何苦追求同一的性別模式呢？阿堯在此大聲的說：「本來不同，何須言異！」不同的性別取向，都有其發展的權利，追求愛情的慾望不應為此受到差別待遇。阿堯極其自信的表白，讓他終其一生勇敢去奮鬥，為自己的權利而戰。

與阿堯迥異的小韶，「很長一段時間，我們互相知道他是，而我不承認我是」(144)，雖然不承認，但同志認同畢竟已在十分瀑布被阿堯牽引而出，無可否認的，他心中也對阿堯的同志生活感到好奇與幻想，尤其當阿堯突然消失時，「夜

風潮糊糊刮塗我臉，我心臆測阿堯大約是去幹了那事。但他的可怕樣子擾亂了我好久。他挨扁了嗎？或是性虐待？被凌虐的他痛快嗎？細節，細節，我太想搞懂細節。千百種性幻想，夢魘纏繞我，幾至我甘願降服於這股強大求知慾，以身試法在所不惜！」(146)足見小韶內心仍對同志情慾不能忘懷，這份認同一直未曾消失，好友阿堯的種種境遇也讓他魂牽夢縈。終於「此事，晚了數年才實現。至我遇見傑，愛上傑。」(146)

認同的確立，讓小說中的男同志不再為性別取向感到煩惱、不安。將以往主流社會所設定的性別角色，重新建構、徹底翻轉，這股力量來自主體本身的認知。文本中的主人翁不願選擇沉默過一生，臣服於異性戀的二元價值觀。《男身》中的桂和清楚的意識到他所要的與不要的。阿依為桂和專科的好友，是所有異性朋友中與他最熟稔的一個，桂和將她視紅粉知己，就連與明婷交往時的愛情迷惘也向她傾訴；然而阿依卻一直默默的喜歡著桂和，她那幽微的女兒心化成對桂和的體貼與依賴。阿默則是桂和的新室友，在一次夜裡聽著阿默吐露與女友分手的心情後，桂和漸漸開始在乎他的一切了，隨著兩人互動的加溫，在若有似無的氛圍裡，桂和雖然苦惱但清楚知道三人的未來。

而我，在她電話中明白的事情是：原來，愛是一種味道，流動在空氣中，無聲無息，如影隨行。他在無意中掛上我們的衣袖，指尖，髮梢。就像阿默留在我心間的菸草味道，那是令人想念的味道。就像我寫給阿依的信中，那種輕愁，是親膩的味道。我們都活在味道裡，怎麼躲得開？但是，我從來不可能愛上阿依，正如阿默從來就不會愛上我。(88)

建立起同志性別主體後，自然也對自己的性別取向，有更深入的認識與自信。桂和明確的說到：「我從來不可能愛上阿依。」桂和喜歡的是同性別的男生，這點對他而言已不再懷疑或產生困擾，社會、家庭、阿依是無法強迫他去喜歡女生的。桂和也了解，異性戀的阿默是不會喜歡上他的，這同樣是無法勉強；他喜歡阿默的心意，也無法強迫阿默改變性別認同。關於愛的問題，他已有深刻的體會，愛誰與不愛誰，自己最清楚。

二、追求同志情色

90年代男同志小說中主人翁常常透露出對「情色烏托邦」的渴望或營造屬於自身的理想國度，在這美麗世界，不再受到傳宗接代的倫常規範，同志不必背負親屬終結者的污名，是一個單純談情說愛，享受歡愉性愛的烏托邦。由於在以繁殖後代為考量的婚姻關係之下，男女雙方被賦予無可動搖的定位，生殖意義的

重要性甚過於情慾的需求。當同志之愛無法達成家庭生殖功能時，同志的情慾關係隨即被醜化，同志的性愛被指控為淫亂、物慾、變態；無形之中背負起家庭的原罪。不僅不孝、未能傳宗接代，也讓家族蒙羞，遭受牽連。異性戀霸權充分利用此形勢，指控同志為生殖單位的終結者，父承子繼的血緣關係就此斷送，進而拒絕承認同志之愛的合法地位，將它排除於社會家庭之外。弔詭的是在異性戀愛之中，赫然可見「柏拉圖似的性愛」。生殖意義似乎單指同志，目的則在禁制不同於異性戀體制的情慾模式。

因此，在 90 年代許多男同志小說當中，建構同志主體時，常可以看到主人翁對於「情色烏托邦」的憧憬與嚮往之情，追求一個享受情慾的同志聖地。小說中的主角，多次表達欣羨不以生殖為目的的情愛烏托邦，一個情慾多元流竄的樂土，在那同志的情愛是正常、健康的。首先《天河撩亂》中成蹊透露著對無性生殖的暗寓。

姑姑眼睛直視前方，幽幽說道：「如果可能，我寧願去貝加爾湖。」

時澄看著她，邊搖頭邊笑，姑姑也不理他，正色說道：「我可不是在開玩笑，我一直想去那裡做一次巡禮，它是我心目中的聖湖。你知道嗎，即使地球上其他的淡水都用完了，貝加爾湖的水仍然夠全世界五十億人飲用十四年？」

「難以想像？」時澄說。

「湖裡還產一種魚，不是卵生的，母魚直接胎生子魚；我覺得這個湖非常非常神秘。」(89)

時澄的姑姑身患重病，臨終前的願望竟不是回到故鄉，而是希望能到貝加爾湖。姑姑向時澄解釋說為何要到此湖的原因，除了飲水量外，乃是湖中有一種魚，是單性生殖，由母魚直接胎生出子魚，這種生態讓姑姑覺得非常神秘，想一探究竟，希望有生之年能親眼觀看。姑姑對這類無性生殖的魚種感到好奇，渴望見到一面，某種程度是反應出他的現況，他渴望能打破家庭的生殖意義，期望能有不同的生活框架。將現實生活中無法滿足的願望，寄託在這種單性生殖的母魚上。

在《荒人手記》對此「情色烏托邦」有更清楚的想像與描寫

在那裡，性不必負擔繁殖後代的使命，因此性無需雙方兩造的契約限制，於是性也不必有意性別之異。女女、男男，在撤去所有藩籬的性領域裡，相互探索著性，性的邊際的邊際，可以到哪裡。性遠離了原始的生育功能，昇華到性本身即目的，感官的，藝術的，美學的，色情國度。這樣，是否

就是我們的終極境地？我們這些佔人類百分之十屬種渴望到達的夢土？
傅科無語。(64-5)

小韶探尋的境界究竟為何？在此透過自述的方式表現出來，是一個充滿感官、藝術、美學的情色國度。他所想像的是一個不必負擔繁殖後代使命的桃花源，性的意義不再侷限於傳宗接代上，它可有多樣的可能與情慾的滿足。在現實社會中，這樣的色情烏托邦是不存在，尤其在華人社會強調宗法、家庭意義之下，更未見此類的夢土。因此，小韶也不禁喟嘆這是終極境地、可望的夢土嗎？它曾經存在過嗎、是否有實現的可能？傅柯也未能提供答案。乍看之下，荒人寄望的烏托邦似無並無存在的可能，然而根據張小虹、王志弘的說法「他者的異質空間並非一個脫逸而去，與主流情慾之現實涉的獨立烏托邦，因為他者與主流情慾所外投的異己，其實是同時產生、相生相隨的；他者的自我標明(self-identification)，總是與主流所向外投射、驅逐的異己，有難分難捨的牽連，也就是說，他者的認同難以擺脫異己之界定的影響。異質空間或許疆界不明，情慾之流穿梭出入，卻不是一個斷裂失敗的烏有之處(no-where)。」²⁸

小說中的男主角確認同志主體後，對內心的性別取向有清楚的認識。

我剖視自己，是一朵陰性靈魂裝在陽性身軀裡。我的精神活動充滿陰性特質，但我的身體，這個攜帶著生殖驅力 DNA 之身體，人做為一種生物不可脫逃的定數，亦是我們的鐵血命運。(99)

從這段描寫可感受到主角期待一個不須以生殖為使命的性樂園，繁殖後代的大蠱限制了同志發展的可能性、宰制了情慾的流動。這是「一種生物不可逃脫的定數、鐵血命運」，是多麼沉重的自我陳述，在此理性的分析下，同志嚮往的夢土到來，或可跟異性戀社會並存於人類歷史之上。「我站在那裡，我彷彿看到，人類史上必定出現過許多色情國度罷。他們像奇花異卉，開過就沒了，後世只能從湮滅的荒文裡依稀得知它們存在過。因為它們無法擴大、衍生，在愈趨細緻，優柔，色授魂予的哀愁凝結裡，絕種了。是的，恐怕這就是我們淒艷的命運。」(65)小說中的主角的想像這個情色烏托邦曾出現於人類文明上，這個國度是細緻、憂柔、稍縱即逝的。雖然在此終究會年老色衰，走向淒艷的命運，然而男同志卻仍朝此不知名的小國航行前進。肉身的死亡並不會阻止，男同志追求情慾享樂的渴望，不以生殖作為唯一目的的性愛，仍可是健康、享樂的。

²⁸ 張小虹、王志弘，〈台北情慾地景：家／公園的影像置移〉，收於陳儒修、廖金鳳編《尋找電影中的台北》，(台北：萬象圖書，1995年)，頁106。

《焚燒創世紀》的伯義在與 A 一夜激情時，驚訝 A 的年老色衰，多年後他頓悟的說。

我牢記的這一幕，多年後的今天讓我頓悟，我們是殉色者，窮畢生之精華在感官，在肉體的創造，完全不必負擔繁衍後代的重責大任，心無旁騖的享樂縱慾。

是的，縱慾，馳騁，翱翔，潛游，無關道德，這是一門技藝，向體能的極限挑戰。(86)

主角肯定了肉體的歡愉滿足，再次探索了性愛的本質與意義。享受性愛應是極為正常的生理內涵之一，愛情裡同樣包含健康的性愛，肉體情慾的滿足亦可使愛情更為美好。性愛的愛情裡，不會被視為有高尙或低俗之分，兩位男男同志，彼此相愛，體會性愛的狂烈，不應被視為墮落、罪惡或是傷風敗俗的惡行。主角們性愛的激情常令人瞠目結舌，兩人纏綿悱惻的交合，就是源自對於同志主體的認同，為要滿足體內的情慾需求，性愛對他們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夜裡來臨，他們併坐著，鬆懈著，然而心室的另一角吹漲膨大，兩人皆為之馴服。等待著誰先開始，馬上就把彼此的衣褲剝除。

他們像實習醫生認真的研讀他們的身體，也像孩童好奇的玩著探險的遊戲，沒有遺漏任何細微的部位。(53)

藉由性愛再次將兩人的靈魂牽引一起，內心的認同與肉身的的需求，讓彼此復合。經由同志主體的建構，獲得勇氣，印證愛情，讓性愛更加開拓。伯義說道：

從經歷過第一段的感情以後，我便不再質疑、憂慮自己的性傾向。在異性戀的倫常世界裡遭受的指責、羞辱、壓抑等等的懲罰，我在我們的國度裡獲得千百倍的報償。他們絕不可能感受我們的靈與肉可以錘鍊、延展、開拓到怎樣的極限。(83)

主角以極其自負的口吻，昭告身為同志的驕傲與快樂，在同志情慾所得的滿足與歡愉，是無可比擬的。體會到這層歡愉生活，乃是在確定自己的性別取向後，更能忠於自己的情慾，不再憂慮懷疑、天人交戰，找回真正的自己。無可避免在認同同志的情慾下，社會將給予指責、羞辱、壓抑，越是打壓，越是反襯出異性戀社會對於異於二元對立的模式感到焦慮與惶恐。因此，必須趕緊施予規訓、淨化，期望他知難而退。然而性別認同是源於自我的覺醒，不是靠外在的賦予、威脅所

得；男主角認同自我情慾取向，經過愛情後，更能肯定同志主體，也享受情慾的跌盪。在《愛染》中培安也特別強調「以感情為基礎的前提下，一切很自然發生，那種美感與快樂，絕非肉體關係所能解釋。」(88-9)兩情相悅，彼此享受自然、美好的感受。